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芳怡
電話：03-8462-860分機563
傳真：03-8572-660
電子信箱：eris852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47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旨案招生簡章、旨案報名表）（376550000A_110014744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4744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「110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貴校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人員有興趣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7月26日清教科字第1109004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培育班辦理的目的旨在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，並提高教育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智能。
- 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12日(周四)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
- 四、本案招生簡章下載「http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129-210367_r1.php」。
- 五、隨文檢附110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0/07/27



1100002875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